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郑基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石占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北京德皓国际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，指派邱尔杰接替郑基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，指派张伟接替石占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邱尔杰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伟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邱尔杰，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伟，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；近三年为1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。

三、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

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（二）独立性

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3月2日